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6-1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号)核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287,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6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00,000,251.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265,287.9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734,963.10元。2014年6月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汇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205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与国泰君安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本公司2014-32号公告)。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号为44132010010000229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2016年3月10日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利息结余已转至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经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国泰君安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4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共同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认真研读、制定工作方案及计划。因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复杂、成立时间早,且作为非企业医疗机构性质成立,涉及核查、落实确认的人员及有关部门众多,部分问题追溯的历史较为久远,需要查询大量的档案资料,其中包括当地有关部门、原股东单位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机构已完成大部分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实查证,并根据核查及追加确认的情况,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重组文件进行了多次有针对性的修订。目前尚有部分文件仍处于修订完善中,且需履行相应复核程序,因此尚无法完成相关回复披露工作。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争取不晚于2016年4月8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在完成《问询函》回复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6-01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议案,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公司又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将持有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或"目标公司")72%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泰润通宝"或"交易对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700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㈠ 世峰黄金采矿权延续情况

台州泰润通宝已经取得了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5%股权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已经取得了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双方已经完成相关交接手续。经双方协商,已由交易对方台州泰润通宝接手负责办理世峰黄金现有采矿权(不包括已经出售给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的"齐求四东"、"齐求四西"两个采矿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延期活动。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的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

公司正积极协助交易对方办理上述采矿权延续事宜。截至目前,本次采矿权相关续展资料仍处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国土资源局审核流程中,世峰黄金尚未取得上述采矿权续展新证。

㈡ 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过户情况

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款项支付的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保证金250万元;交易对方已经取得了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5%股权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已经取得了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世峰黄金25%股份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60%支付完毕,剩余40%款项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即2016年12月3日前)付清;同时,交易对方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即2016年12月3日前)支付完另外的世峰黄金47%股份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另外的世峰黄金47%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披露的重组实施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及过户情况尚无相关进展。公司将自行遵守并督促交易对方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进程积极履行相关义务。

三、特别提示

㈠ 虽然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的款项支付、股权交割、违约条款等做出了明确的约定以保证交易顺利完成,但仍存在交易对方违约的可能。

㈡ 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报告书中已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3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临2015-133号公告)。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明确了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临2015-140、2016-001号公告)。

2016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临2016-013号公告)。鉴于法律、审计、评估及财务顾问对交易标的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时国际")的现场工作尚未完成以及公司拟筹划收购一家金融中介服务类资产等原因,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临2016-016、2016-020号公告)。

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04、2016-005、2016-009、2016-015、2016-017、2016-019、2016-025、2016-027、2016-030号公告),本周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拟收购匡时国际100%股权

截至目前,律师、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匡时国际的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各中介机构仍在编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文件。

(二)拟收购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现场工作,上述现场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仍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细节尚在论证、完善之中。

鉴于公司尚未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交易框架或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会达成以及达成后的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停牌申请时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届满日为2016年4月4日,鉴于清明节假日因素,公司预计于2016年4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并及时披露。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6年4月1日起,参加东亚中国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2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7240
3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4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3010
5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0021

三、定期定额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经东亚中国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面、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销售平台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2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

1、上述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新增定投签约客户指在活动期间办理定投签约的客户;对于非新增定投签约客户,仍按定投签约时的费率执行,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活动。

2、在活动期间,若东亚中国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我司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但不适用于东亚银行代销的我司首发基金产品及零申购费率基金产品。

3、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东亚中国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东亚中国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亚中国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东亚中国。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00-830-3811

网站:www.hkbea.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继续对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详见下表)享有优惠。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375010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8010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10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530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6510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57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6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02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112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7002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9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2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3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2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8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6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5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参见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工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工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工商银行。

五、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

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间的公告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6年3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4月15日。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考虑到目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原定募集截止日2016年4月15日调整为2016年3月30日,自2016年3月30日17:00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将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电子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均享有优惠。

现本公司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1)、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3)、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4)、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5)、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6)、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7)、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9)、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0)、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1)、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2)、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3)、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4)、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6)、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20)、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1624)、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42)、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8)、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27)、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17)、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0)、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2)、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71)、融通跨界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30)、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52)、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52)等开放式基金。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关于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电话银行:955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六、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1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2号)的核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117,5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6,882,452.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11日全部到账,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2391号《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3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53370937870	210,100,000.00
2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滨江支行	5013 1000 5049 5573 9	3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西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华西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华西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华西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西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晨光、李正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西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西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西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华西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一式捌份,协议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备查文件: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6-1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2.59元/股

3、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股)	限售期(月)
华晨集团	2.59	518,000,000.00	200,000,000	36
合 计		518,000,000.00	200,000,000	

4、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程序

2015年4月2日,公司取得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5] 32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5年7月6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5年11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2、发行数量:2亿股

3、发行价格:2.5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申华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调整。

4、募集资金总额:518,000,000元

5、发行费用:11,117,547.17元

6、募集资金净额:506,882,452.83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6年3月1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众华所")出具了众会字[2016]2387号《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3月10日16:00时止,募集资金51,8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6年3月22日,众华所出具了众会字[2016]2391号《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1日止,申华控股已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51,8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117,547.17元,申华控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6,882,452.83元,其中计入股本2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06,882,452.83元。华晨集团以货币出资。

2、股权登记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股)	限售期(月)
华晨集团	2.59	518,000,000.00	200,000,000	36
合 计		518,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人代表:祁玉民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8亿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华晨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